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045—XXXX
代替 LY/T 1045—2007

营林机械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Silviculture machinery—Product code of designation

(报批稿)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LY/T 1045-2007《营林机械 型号编制方法》，与LY/T 1045-2007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文件的名称，由原来的“营林机械 型号编制方法”改为“营林机械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并修改了文件的英文名称；
- 修改了文件的范围（见第1章，2007年版的第1章）；
- 修改了产品型号组成（见第4章，2007年版的3.1）；
- 增加了组成部分含义与表示通则（见5.1）；
- 删除了类别代号及其内容（2007年版的3.2）；
- 增加了品牌或制造商代号（见5.2）；
- 组别代号修改为产品名称代号，并修改其内容（见5.3，2007年版的3.3）；
- 修改了主参数的规定（见5.4，2007年版的3.5）；
- 增加了动力类别代号的规定（见5.5）；
- 增加了动力主参数代号的规定（见5.6）；
- 将“特征代号”修改为“机型或结构形式特征代号”，并修改其内容（见5.7，2007年版的3.4）；
- 增加了设计序列代号的规定（见5.8）；
- 修改了型号编制示例（见第6章，2007年版的第4章）；
- 将附录A中的“林木种子机械”改为“林木种子及果实机械”（见附录A，2007年版的附录A）；
- 在附录A中增加“油茶垦抚机”、“毛竹垦抚机”、“步道松土除草机”、“施药筑床机”、“苗圃施药机”、“挖树机”、“吊运机”、“灌木平茬机”、“灌木收割切碎机”、“枝丫切碎机”、“能源林收获机”、“林木采育机”等的型号编制和命名内容（见附录A，2007年版的附录A）；
- 调整了原附录A中的表格名称、结构、内容（见附录A，2007年版的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永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威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巧力林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皇嘉园林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雪峰、吴兆迁、程业昭、刘桂阳、李峰、胡安国、邵逸群、姜春林、杨锋、唐恩常、朱道庆。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LY/T 1045-2007；
- LY/T 1045-1991；
- LY 513-1981。

营林机械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营林机械产品的型号编制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营林机械和工具的命名及型号编制。

本文件不适用于营林拖拉机、其它农林通用机械和发布实施前已给定型号的产品或从国外引进的产品。

注：实施之前已给定型号的产品或从国外引进的产品，允许保留原产品已有型号或在原型号基础上进行扩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型号组成

营林机械产品型号由品牌或制造商代号、产品名称代号、产品主参数代号、动力类别代号、动力主参数代号、机型或结构形式特征代号、设计序列代号和变型序列代号组成，其表示方法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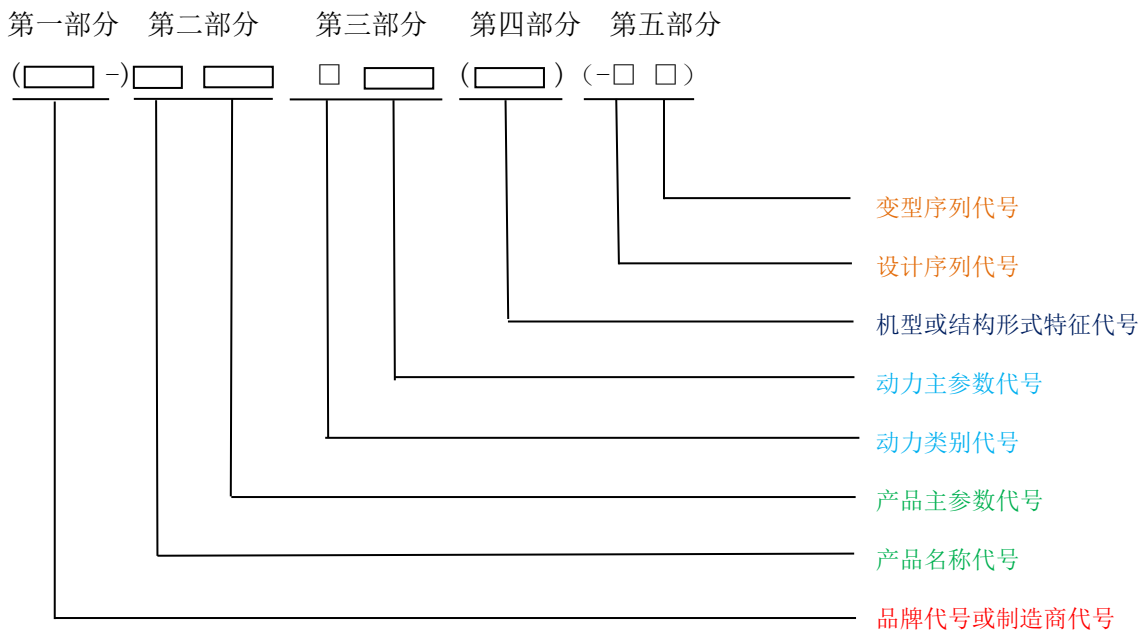


图1 型号表示方法

5 组成部分含义与表示

5.1 通则

5.1.1 产品主参数代号、动力主参数代号及设计序列代号应采用正体阿拉伯数字并以整数表示，当产品主参数或动力主参数中含有小数时，宜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圆整成整数，也可根据需要将数值扩大到原来的10倍或100倍，并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圆整，但同一类型产品应选用同一种编制规则。

5.1.2 汉语拼音字母和英语字母应采用大写正体，但不应使用I、O两个字母，且不应使用注脚字。

5.1.3 在不引起混淆或误解的前提下，凡是加注有括号“（）”的代号可不给出。必须给出时，不应带括号表示。

5.2 品牌代号或制造商代号

品牌代号或制造商代号应取具有代表意义的汉语拼音字母或英文字母表示，且此代号字母数应不超过3个。

5.3 产品名称代号

产品名称代号应取具有代表意义的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大写字母表示，当有可能形成重复型号或出现不能采用的字母时，可采用其它汉语拼音字母代替。常用营林机械产品名称代号宜符合附录A的规定。

5.4 产品主参数代号

产品主参数代号应采用反映产品工作能力的性能指标中的一个最核心指标的数值表示。如必需使用两个主参数时，两个主参数之间用“/”隔开。常用营林机械产品的主参数名称及单位宜符合附录A的规定。

5.5 动力类别代号

动力类别代号应取具有代表意义的汉语拼音首字母表示，按产品配置动力的结构型式或工作原理不同分为七类，具体分类及字母表示的对应代号宜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动力类别代号

序号	动力类型	代号	结构形式或工作原理释义
1	无动力	W	操作者自身人力
2	汽油机	Q	通用小型汽油机
3	柴油机	C	通用小型柴油机
4	燃气机	R	通用小型燃气机
5	交流电机	J	市电或自备交流发电机组驱动的电机
6	直流电机	Z	直流电池包或电压恒定的供电装置驱动的直流电机
7	其它动力源	T	农林拖拉机或其它专用动力底盘

5.6 动力主参数代号

5.6.1 以汽油机、柴油机、燃气机等内燃机为动力的产品，宜采用排量[单位为立方厘米(cm^3)]或功率[单位为千瓦(kW)]作为动力主参数代号。

5.6.2 以交流电机为动力的产品，宜采用电机输入功率值[单位为千瓦(kW)]作为动力主参数代号。

5.6.3 以直流电机为动力的产品，宜采用电机输入的标称电压值[单位为伏特(V)]作为动力主参数代

号。

5.6.4 当产品采用农林拖拉机或其它专用动力底盘为配套动力时，宜采用该产品所需最小配套动力的拖拉机的功率值[单位为马力(Hp)]或专用动力底盘的功率值[单位为千瓦(kW)]作为动力主参数代号。

5.7 机型或结构形式特征代号

机型或结构形式特征代号应取具有代表意义的汉语拼音字母表示，特征代号宜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机型或结构形式特征代号

序号	机型特征或结构形式特征	代号	特征释义
1	手持式	SC	操作者采用双手或单手握持方式携带机器
2	侧挂式	CG	操作者采用肩挎侧挂方式携带机器
3	背负式	BF	操作者采用双肩背负方式携带机器
4	手扶自走式	SZ	操作者用手扶持并操控，通过机器上配置的驱动系统自走行
5	手扶推行式	ST	操作者用手扶持并操控，通过操作者的人手臂推动或拉动方式行进
6	乘坐操控式	CZ	操作者采用乘坐或乘骑方式在机器上进行操控作业
7	乘立操控式	CL	操作者采用站立方式在机器上进行操控作业
8	车载转场式	ZC	依靠车辆或其它具有车载功能的动力机械系统实现转场或转场及作业
9	牵引式	QY	农林拖拉机或其它专用动力底盘为配套动力，采用牵引方式连接起来实现作业
10	悬挂式	XG	农林拖拉机或其它专用动力底盘为配套动力，采用悬挂方式连接起来实现作业
11	人工遥控式	RY	操作者通过手持遥控器在现场操控作业
12	智能自控式	ZK	通过在机器中置入智能控制系统，使机器从作业需求判断、起动、作业到充电续航、维护保养、障碍物避让等实现全程自动化操控作业
13	物联网远程控制式	WY	通过物联网远程操控作业
14	其它机型或结构特征	QT	具有上列机型或结构特征以外的其它机型或结构特征

5.8 设计序列代号

设计序列代号应采用反映产品设计顺序的阿拉伯数字1, 2, 3...表示。首次设计的产品序列代号可省略。从第2次设计开始，按设计顺序依次表示。如第二次设计用“2”表示，第三次设计用“3”表示，依次类推。设计序列号与主参数之间应用“-”隔开。

5.9 变型序列代号

当产品结构或外观形状发生重大改进时，应在原型号基础上增加变型序列代号。对于未改型的产品，变型序列代号（大写英文字母）可省略。变型序列代号按变型顺序，用英文大写字母A、B、C……表示。

注：对于首次设计，但已经进行了变型的产品，设计序列代号“1”不能省略，见6.3型号示例。

6 型号示例

6.1 苗圃筑床机型号

ZC1100T55XG-2A——品牌或**公司制造、床面宽为1 100 mm、动力为55马力农用拖拉机、悬挂式、第二次设计、第一次重大结构或外形改进的苗圃筑床机。

6.2 施药筑床机型号

YZC1100/300T55XG-2A——品牌或**公司制造、床面宽为1 100 mm、药箱容积为300 L、动力为55马力农用拖拉机、悬挂式、第二次设计、第一次重大结构或外形改进的施药筑床机。

6.3 苗床播种机型号

SB1000Z48SZ-1A——品牌或**公司制造、散播割幅为1 000 mm、动力为直流电机、电机输入的标称电压值为48 V、结构形式为手扶自行式、首次设计、第一次重大结构或外形改进的电动苗床播种机。

6.4 圆盘整地机型号

YZ2600T55XG——品牌或**公司制造、行数为2行单行幅宽为600 mm、动力为55马力农用拖拉机、结构形式为悬挂式的圆盘整地机。

附录 A

(资料性)

常用营林机械产品名称代号及主参数一览表

常用营林机械产品型号编制用产品名称代号、产品主参数名称及其对应的单位见表A.1。

表A.1 常用营林机械产品名称代号及主参数

类别	产品名称	代号	主 参 数		
			名 称	单 位	
林木种子及果实机械	振动采种机	CZ	采种高度或母树胸径	m或mm	
	采种剪	CJ	全长	m	
	采种梳	CS	全长	m	
	上树梯	ST	全长	m	
	上树蹬	SD	最大上树直径	mm	
	球果烘干机	GH	装果量	m ³	
	球果脱粒机	GT	生产率	kg/h	
	球果脱壳机	GK	生产率	kg/h	
	去翅机	QC	生产率	kg/h	
	清选机	QX	生产率	kg/h	
	精选机	JX	生产率	kg/h	
	裹衣机	GY	生产率	kg/h	
育苗机械	苗圃筑床机	ZC	床面宽	mm	
	施药筑床机	YZC	床面宽/药箱容积	mm L	
	平地筑埂机	ZG	平地工作幅宽	mm	
	播种机	条播	TB	播行数	行
		散播	SB	幅宽	mm
		精量	JB	每穴播粒数	粒每穴
	种子带制作机	ZDZ	幅宽	mm	
	种子带铺设机	ZDP	生产率	m/h	
	切条机	QT	锯片直径	mm	
	插条机	CT	行数	行	
	苗木移植机	YZ	生产率	千株每小时	
	步道松土除草机	BDC	行数/单行幅宽	行 mm	
	松土除草机	SC	行数/单行幅宽	行 mm	
喷灌机	移动式	YP	工作幅宽	m	
	固定式	GP	射程	m	

表 A.1 (续)

类	产品名称		代号	主 参 数	
				名 称	单 位
育苗机械	切根机		QG	工作幅宽	mm
	起苗机	垅作	LQ	垅数/幅宽	垅 mm
		床作	CQ	生产率	m/h
		带土球	QQ	土球直径	mm
		切根	QQQ	幅宽	m
	苗圃喷药机(液)		PY	工作幅宽	m
	苗圃施药机(固)		SY	工作幅宽	m
	覆土防寒机		FH	工作幅宽	mm
	防寒土撤除机		FC	工作幅宽	mm
	容器制作机	“纸”质	ZR	生产率	千杯每小时
		“塑”料	SR	生产率	千杯每小时
	泥炭块制作机		NT	生产率	千杯每小时
	容器育苗装播机		RZB	生产率	千杯每小时
	苗盘		MP	苗盘高	mm
	容器苗运输车		MYC	车厢容积	m ³
容器苗背架		MBJ	可装苗盘数	盘	
林地清理及整地机械	割灌机		GG	最大切割直径	mm
	除灌机		CG	作业幅宽	mm
	碎根机		SG	刀辊直径	mm
	枝丫收集机		ZJ	作业幅宽	mm
	枝丫切碎机		ZS	刀盘(辊)直径	mm
	圆盘整地机		PZ	行数/单行工作幅宽	行 mm
	旋耕整地机		XG	工作幅宽	mm
	弹齿整地机		TC	工作幅宽	mm
	铧式整地机		HZ	工作幅宽	mm
	整地开沟机		ZK	沟深/沟宽	mm mm
	挖坑机		WK	挖坑直径	mm
	深栽钻孔机		SZ	坑径/坑深	mm mm

表 A.1 (续)

类	产品名称	代号	主 参 数	
			名 称	单 位
植 树 造 林 机 械	开沟植树机	GZ	生产率	株每小时
	挖坑植树机	KZ	生产率	株每小时
	容器苗栽植机	RZ	最大栽植深度	mm
	苗木栽植器	MZ	最大栽植深度	mm
	直播机	ZBJ	播量	kg/h
	直播器	ZB	穴播量或工作幅宽	粒每穴或 m
	飞播器	FB	播量	kg/h
	水力喷射播种机	PB	罐容量	L
森 林 抚 育 机 械	幼林除草机	YC	工作幅宽	mm
	幼林松土机	YST	松土深度	mm
	整枝器	ZQ	全长	mm
	整枝机	ZZ	最大适应树径/最小适应树径	mm mm
	油茶垦抚机	YKF	工作幅宽	mm
	毛竹垦抚机	ZKF	工作幅宽	mm
	灌木平茬机	GPC	工作幅宽	mm
	灌木收割切碎机	GSQ	工作幅宽	mm
森 林 保 护 机 械	风力灭火机	FM	风量	m ³ /s
	风力喷水灭火机	FSM	喷量	L/min
	森林灭火车	MHC	射程	m
	灭火锄	MC	质量	kg
	灭火耙	MB	质量	kg
	林用喷雾机	PW	射程	m
	林用喷粉机	PF	射程	m
	林用烟雾机	YW	喷烟量	L/min
	树干注射器	SZQ	注射量	mL
	树干注射机	SZJ	注射量	mL

表 A.1 (续)

类	产品名称		代号	主参数	
				名称	单位
其他 营林 机械	施肥机	有机肥	YSF	工作幅宽	m
		无机肥	WSF	工作幅宽	m
	施肥器		SFQ	施肥量	克每穴
	草炭土粉碎机		CTS	生产率	m ³ /h
	厩肥粉碎机		JFS	生产率	m ³ /h
	挖树机		WS	最大土球直径	mm
	树木吊运机		DY	最大起重量	kg
	能源林收获机		NS	工作幅宽	mm
	单轨运输机		YD	额定载荷	kg
	双轨运输机		YS	额定载荷	kg